

# 空運牌照局

## 符合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要求的說明

此中文版說明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背景

按《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二）的規定，空運牌照局（「牌照局」）可批給牌照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此外，牌照申請人須提供有關資料使牌照局信納其符合《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的相關要求，才可獲批給牌照。

2. 本說明指出就遵守主要營業地在香港的要求（「主要營業地要求」）須通報牌照局的有關程序，牌照持有人或申請人應同時參閱牌照局的程序指引<sup>1</sup>。

### 牌照局的權力

3. 牌照局是根據規例而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考慮經營往來香港與世界各地定期航空服務的牌照申請。規例的第 6（5）條授權牌照局要求申請人提供牌照局認為申請所需的任何資料。

4. 牌照局在行使批給空運牌照的權力時，如果認為合適，有權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申請人在獲批牌照前符合所有發牌要求。

### 主要營業地的準則

5. 牌照局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就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牌

---

<sup>1</sup> 有關程序指引載於：[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air/Guide-chi-final.pdf](http://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air/Guide-chi-final.pdf)

照申請頒下書面裁決，其中列明牌照局在考慮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是否符合主要營業地要求的相關因素。就考慮「主要營業地」所適用的準則及相關因素（如牌照局的決定第 208 至 214 段所述）見附件 1，而考慮是否符合主要營業地的詳細準則，請參閱書面裁決<sup>2</sup>。如本說明與書面裁決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均以書面裁決為準。

## 新牌照申請

6. 申請人擬申請經營定期航班的牌照，須參照規定的主要營業地準則（附件 1）向牌照局提交書面呈文和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主要營業地要求。在檢視書面呈文及有關資料過程中，牌照局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牌照局在信納申請人符合所有相關發牌要求（包括主要營業地要求）後，才會批准有關牌照申請。

## 現有牌照持有人

7. 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是授予空運牌照的持續要求，現有牌照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全面符合有關要求。就此，現有牌照持有人必須向牌照局作以下的通報：

- (a) 符合主要營業地要求的年度聲明（每年 6 月底提交）；
- (b) 確認持續遵守主要營業地要求（在申請更改牌照/續牌時提交）；
- (c) 通知可能影響符合主要營業地要求的運作/管控模式的改變（須在改變後 14 天內提交）；及
- (d) 通知可能導致不能遵守主要營業地要求的情況（須即時提交）。

8. 上述聲明/確認/通知的訂明表格見附件 2。

---

<sup>2</sup> 書面裁決只限英文版：

[http://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air/Full%20written%20decision%20\(Eng\)%2025062015.pdf](http://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air/Full%20written%20decision%20(Eng)%2025062015.pdf)

## 查詢

9. 有關本說明的查詢，請聯絡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一樓牌照局秘書處。

空運牌照局秘書處

2017年6月

考慮「主要營業地」所適用的準則及相關因素

1. 就考慮批給空運牌照而言，空運牌照局會依照下述所適用的準則檢視航空公司是否能符合其主要營業地在香港的要求：
  - (a) 在決定申請人的主要營業地是否在香港，所得結論並不只局限於在哪裡進行日常的運作。
  - (b) 航空公司的日常運作儘管在香港進行，唯符合主要營業地的要求，其運作不得受其他地方的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或有關聯人士的控制。
  - (c) 有關航空公司必須獨立控制和管理自己的業務，不受其他地方的指示或決定所影響。
  - (d) 公司的「神經中樞」(nerve centre) 必須在香港。就「神經中樞」而言，牌照局著眼於航空公司的主要業務運作在何處以及由誰作決策。有關決策不只局限於那些日常運作而且關乎那些相關和最關鍵的航空公司業務。
  - (e) 航空公司的核心業務是提供客運和貨運的航空服務以賺取盈利，至於航空公司可否決定營辦哪些航線和網絡以及可以決定服務的定價，是牌照局考慮的其中兩項重要因素，而這些問題的決策必須獨立地在香港控制和作出。
  - (f) 提供客運服務的航空公司運作模式多完化，可大致分為全套服務的航空公司及低成本航空公司兩種。即使是低成本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品牌運作、營辦一個特許品牌或以其他合約安排營辦航空服務，當中涉及航空公司及合作伙伴之間存有不同程度的依賴和控制。換句話說，運作全套服務的航空公司或低成本航空公司純屬一個商業決定，與牌照局考慮航空公司是否符合主要營業地要求並不相關，重點在於航空公司的業務是怎樣獨立地在香港控制和管理。

2. 航空公司的運作包含其他重要事項、特點和特徵，它們對航空公司的業務亦至關重要。在應用有關測試去確定公司的獨立控制和管理時，應同時考慮有關因素。
  
3. 就上述而言，這些相關因素通常適用於所有的公司，它們包括：
  - (a)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b) 董事會的投票權；
  - (c) 在哪地方舉行這些會議；
  - (d) 高級管理人員（例如：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的權力；
  - (e) 財務管理；
  - (f) 取得的保險；
  - (g) 公司的權力所在地，即股東和董事作決策的所在地；及
  - (h) 日常運作是否受到來自其他地方的決定或指示所影響。
  
4. 此外，在航空公司運作的範疇中，還有其他的特別情況，雖然不屬於上述情況或相關的案例所覆蓋，它們對航空公司的業務仍為重要。其中，航空公司在哪裡進行下述運作的決策對考慮主要營業地均相當有關：
  - (a) 購置和賣出飛機的決定；
  - (b) 航空公司所採納的飛行網絡或路線；
  - (c) 提供航空服務所釐定的價格；
  - (d)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指令及終止聘任；及
  - (e) 航空公司的業務是否被限制，以致它沒有能力決定與誰或如何營辦航空服務。

5. 倘若一間香港的航空公司的設立及其運作安排，令該公司在授權協議或其他服務合約終止時對能否繼續運作其業務失去自主性，這表明它不能獨立控制和管理自己的航空業務。
  
6. 此外，航空公司的運作不應受制於任何條款，禁止該公司與其他航空公司（包括其股東營辦的航空公司）在市場上公平競爭。

呈交：空運牌照局  
 (經：空運牌照局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一樓)  
 (傳真號碼：2524 9397)

牌照持有人：	
牌照編號：	
牌照有效期：	

我確認上述牌照持有人持有有關牌照。就上述牌照持有人向空運牌照局(「牌照局」)提交的書面呈文和證明文件，證明我們遵守符合主要營業地在香港的要求(「主要營業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年度聲明(每年六月底提交)</u> 我聲明自從我們就符合主要營業地要求所提交書面呈文和證明文件或上一次提交年度聲明以來(以最新日期為準)，並沒有出現任何情況影響我們遵守主要營業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更改牌照/續牌時提交</u> 我確認我們將繼續遵守牌照局規定的主要營業地要求以及其他牌照規定，並會按規定通知牌照局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符合主要營業地要求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u>須在改變後 14 天內提交</u> 我特此通知牌照局以下可能影響我們遵守主要營業地要求的操作/控制方式的更改(如有必要，請另附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u>須即時提交</u> 我特此通知牌照局以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遵守主要營業地要求的情況(如有需要，請另附補充說明)：

請勾選合適方格

簽名： \_\_\_\_\_  
 (代表董事會)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